

CNAS—CL09

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Microorganism Tests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CNAS-CL09:2006 第1页共4页

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 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

一、引言

微生物检测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英文缩写: CNAS)对实验室 的认可领域之一,该领域涉及食品、医药、卫生、动物植物检疫、环境科学等学 科。

本文件是 CNAS 根据微生物检测的特性而对 CNAS—CL01: 2006《检测和 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所作的进一步说明,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。 因此,本文件采用针对 CNAS—CL01: 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 的具体条款提出应用说明的编排方式,故章节号是不连续的。

本文件需与 CNAS—CL01: 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同时 使用。

二、应用说明

4 管理要求

4.1 组织

4.1.3 在本实验室固定设施以外场所,如在他处实验室、流动实验室、抽样现场 或野外现场进行检测和抽取样品,都必须在适当的技术控制和有效监督下进行。 需要时则应在各站点设授权签字人,目应保留其所有相应活动的记录。

4.6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

4.6.1 实验室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适合试验范围的培养基(试剂)质量控制程序。 该程序包括对培养基(试剂)进行评估的方式和储存的规定、接受/拒收的标准 等;对自备的和商业提供的培养基(试剂)都需要评估;根据培养基(试剂)的 性质和实验类型,对培养基(试剂)的可用性进行评估。实验室不得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培养基。

关键培养基的评估,必须采取技术性验收,可参考 SN/T1538.1《培养基制

CNAS-CL09:2006 第2页共4页

备指南 第1部分:实验室培养基制备质量保证通则》。

4.13.2 技术性记录

- 4.13.2.1 各种培养基(试剂)的制备过程需有记录。记录内容至少包括:
 - 培养基名称和类型:
 - 配制日期和配制人员的标识;
 - 培养基/溶液的类型、体积;
 - 分装的体积
 - 成分、每个成分物质的含量、制造商、批号:
 - pH(最初和最终)值:
 - 无菌措施,包括实施的方式、时间和温度。

5 技术要求

5.2 人员

- 5.2.1 实验室使用人员时,应考虑以下条件:
 - a) 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能执行某些涉及到辨色的试验。
 - b) 实验室人员应熟悉生物检测安全操作知识和消毒知识。
 - c)实验室应对在培人员实施有效监督。
 - d)实验室应对新员工进行检测技能的培训,对新员工的检测技能进行确认。

5.3 设施和环境条件

- 5.3.1 对实验室设施的要求以能获得可靠的生物检测结果为重要依据。实验室总 体布局和各部位的安排应减少潜在的对样本的污染和对人员的危害。
- 5.3.2 对有无菌(净化)条件要求的工作区域,应予以明确标识,并能有效地控 制、监测和记录。
- 5.3.3 注意实验室间的有效隔离,有措施防止交叉污染.
- 5.3.4 实验室对进入无菌或净化等特定区域的人员是否进行有效控制.
- 5.3.5 实验室应有妥善处理废弃样品和有害废弃物的设施和制度,注意生物安全.
- 5.4 方法
- 5.4.2 实验室在采用新的方法进行检测前,应对方法进行验证,并保留验证记录。
- 5.4.3 实验室应有文件化的程序,规范实验室自制方法的制定,保留相关记录.

CNAS-CL09:2006 第3页共4页

5.5 设备

5.5.2 实验室对需要使用的无菌工器具和器皿应能正确实施灭菌措施,无菌工器 具和器皿应有明显标识以与非无菌工器具和器皿加以区别。

- 5.5.3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在微生物常规的仪器设备的应用、清洁、适当的维护等 方面得到培训。
- 5.5.5 如果温度直接影响分析结果或对设备的正确性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,实验 室应监控这类设备的运行温度,并保存记录。

5.6 测量溯源性

- 5.6.2.2.1 实验室必须保存有满足试验需要的标准菌种或参照标本。并且:
- 1)标准菌种或标本必须从认可的菌种或标本收集途径获得。实验室必须建立 和保存其所有菌种、标本的收集、贮藏、保存、确认试验的记录。
- 2)实验室应有文件化的程序管理参照菌种(从原始菌种到日常工作用菌)。 该程序应包括:
- a)参照菌种必须定期转种传代,并做确认试验,包括实验室中所需要的关键 诊断指标,实验室必须加以记录并予以保存。
- b)每一支参照菌种都应以适当的标签、标记或其它标识方式来表示其名称、 标准号、接种日期和所传代数。
 - c)其管理记录中还应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内容:
 - —— 从原始菌种传代到工作用菌种的代数;
 - —— 菌种生长的培养基及孵育条件:
 - —— 菌种生存条件。

5.7 抽样

5.7.1 取样应由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。使用消毒设备以保证无菌取样。记录 并监控采样地点的环境状况如空气污染度和温度等。

5.8 测试和校准物品的处置

5.8.4 样品贮存设备应足够保存所有的实验样本,并具备保持样本完整性和不会 改变其性状的条件。在实验样本需要低温保存时,冷冻冷藏设备必须有足够的容 量和满足样本保存所要求的条件。

第4页共4页 CNAS-CL09:2006

- 5.9 检测和校准结果质量保证
- 5.9.1 实验室应制订质量控制计划,对外部质量控制和内部质量控制活动的实施 内容、方式、责任人作出明确的规定;对内部质量控制活动,计划中还应给出结 果评价依据。